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 聯交所就潛在要約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康宏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康宏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康宏董事會注意到，國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公告（「國藝公告」），以表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國藝接獲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之函件，告知國藝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將構成對國藝之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國藝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決定」）。國藝公告進一步指出，國藝目前正就決定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建議，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其保留請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審閱決定之權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國藝董事會正就潛在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潛在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潛在要約寄發予國藝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康宏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應康宏要求，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康宏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康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康宏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宏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

本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因聯合公告所載之理由除外）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